广元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工作方案

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实现“转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元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广委办〔2017〕7号）精神，结合全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为核心，以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以保护生态环境、降低污染排放、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为着力点，严格环保准入，推进协同发展，实现我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共赢。

二、工作重点

（一）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生态康养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大力培育生态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庄园农业等新业态。新型工业重点发展食品饮料、清洁能源化工、新（型）材料、机械电子、生物医药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康养旅游业重点发展生态康养休闲度假、健康医疗、健康养老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

产业发展主管部门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从项目论证开始同步介入，加强服务指导和审核把关。对经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的，牵头部门加快办理产业项目入驻相关手续；对现有传统优势产业，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先进产能比重，推动产业升级换代；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要积极引导支持，逐步壮大产业规模；对落后产能要限期进行淘汰。（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

（二）强化规划导向约束

坚持规划导向。各县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根据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结合各自比较优势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主攻方向，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提高产业空间集聚度，合理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促进以产业为纽带、符合产业定位的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

强化规划约束。产业布局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规划的产业项目，区域内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对各县区产业布局合规性情况开展一次跟踪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划的产业项目，限期进行整改，加快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新型空间格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建立健全审查机制

市、县区分别成立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工作（推进）组，担负项目审查责任。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工作组负责编制并及时更新负面清单，对县区产业规划、重大招商项目进行审查；县区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组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环保要求进行审查。（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工作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结合广元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广元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定期公布鼓励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和工艺目录，严格市场准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业局）

结合广元实际，特别是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区域，重点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江河流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建立包括但不限于第一产业中的农、林、渔业，第二产业中的采矿、制造、建筑、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第三产业中的交通运输、仓储、房地产和水利管理等产业的负面清单，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

定期或不定期对进入重点项目储备库拟进行招商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的符合性。严格控制化学药、大化工、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城市矿山、畜禽养殖和加工、电镀或喷漆工艺、印花染色水洗加工、核与辐射等项目的引进，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环评审查审批。除本地现有企业配套外，原则上不引进限制类产业项目；杜绝引进淘汰类产业项目。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正式对外推介宣传招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按照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划布局和负面清单，突出环保、土地、人口、安全“四大底线”约束，加强对项目包装储备、招引推介、落地建设的全程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组）

（四）统筹会商项目入园

建立项目入园会商工作制度。各县区拟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全市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和园区环境容量，体现产业集聚和园区特色，杜绝项目入园的随意性，避免县区之间同质化恶性竞争。各县区凡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新、改、扩建产业项目，在签定框架协议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由各产业和项目推进组牵头，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市、县区两级会商会议，按照相关规划审定商议项目入园事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农田和果园残留物、牲畜和家禽粪便以及栏圈铺垫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特别是秸秆、残株、果实外壳、树枝和其他废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拓展使用渠道。大力推广煤焦化、电解铝、新材料等产业资源循环化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企业扩大表面矿、冶炼渣、尘泥、化工废渣、尾矿、粉煤灰、城市建筑垃圾、城市生活污泥等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加强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等生活垃圾、污水的分类处理和无害化利用。（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城管执法局）

（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全面推进系统节能、水气土环境污染治理、尾矿资源化及工业废渣利用，以金属、建材、电子、医药、煤资源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培育和壮大一批专业节能环保服务中介机构，重点在有色、石化、建材、煤化工领域推广节能技术，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城镇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推广环保技术。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引进专业化公司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选择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加强环保指导服务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引导性、协调性、系统性、创新性为原则，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等示范试点，加快建设绿色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环节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化率最大化，组织传统制造业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推进产业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深化产业节能降耗减排，加强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推广，在坚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加大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力度，突出服务优先理念，对拟招商项目，项目论证、项目推介阶段，由环保部门同步介入，积极开展项目环保咨询、政策解释等服务工作。对拟建设的项目，环评论证可探索同步推进机制。对正常生产的企业，原则上不能简单一罚了之或宣布企业停产。（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

（八）加大政策引导扶持

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园区、企业、项目开展节能、节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改造政策扶持，会同环保部门制定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清单，积极推广先进脱硫、脱硝、除尘、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专用）装备技术运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企业在环保设施改造、技术升级、平台建设、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转型升级发展争取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市级财政探索编制《环境保护资金收支预算》，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自身财力，不断加大对环保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生态修复、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建设、先进技术推广和重大节能环保设备采购的支持和奖励；对符合资源循环利用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税务部门要及时兑现有关政策。（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是实施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环境保护与产业协同推进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领导，定期研究、部署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在环境保护与产业协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作配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改、经信、国土、规划建设、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个单位确定一位联络人员负责工作联系和协调，定期进行工作会商、情况通报、信息沟通，研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三）部门联动治理。对审查属于重点支持的项目，项目推进有关部门要并联推进，缩短审批时间，为项目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对审核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要协同配合，不得各行其事。对环保违法项目，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治理。

（四）严格监督考核。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工作组要加强指导、督促工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行逗硬考核。市监察局对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